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5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禹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送達回執正本或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